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本縣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其作為公共建設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新市鎮開發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道路用地全免。
-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建設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第五條 民間機構於本縣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之減徵標準如下：

- 一、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二、供環境污染防治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三、供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四、供衛生醫療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五、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六、供文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七、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
- 八、供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
- 九、供運動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十、供公園綠地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十一、供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十二、供新市鎮開發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原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
- 三、申請依第六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